

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 108 年 3 月

民眾意見反映處理情形一覽表

民眾反映管道	反映內容	本所回覆內容	備註
本所意見箱	無	無	
市政信箱	電話撥打至本所總機一直處於忙碌中？	因電話系統異常，現已正常使用，並向民眾致歉；另為提升接聽電話品質，即日起中午時段增置 1 名電話接聽人員。	
	要求表揚資訊人員將辦理護照資訊寫得非常清楚及主任指導資訊人員將辦理護照資訊做得很好。	感謝民眾對本所之肯定，本所將於所務會議表揚以茲鼓勵。	
	門牌漏未更換？	已立即補製新門牌，並於 4 月 12 日前張貼完成。	
	龜山及桃園二區門牌已更換，為何平鎮未更新？	查龜山區及桃園區之執行進度與本所相同，並無全面換發之情事，若民眾欲先更換新式門牌，可攜帶應備文件至本所申請更換(第一次申請換發為免費)。	
公文書函	無	無	
電子郵件	無	無	
電話	無	無	
LINE	因出國 2 年被代辦遷出國外，回國後應如何辦理恢復戶籍？	<p>一、在臺有戶籍國民，持中華民國護照出境滿 2 年以上未入境者，戶政事務所得逕為辦理遷出(國外)登記。</p> <p>二、上開有戶籍國民戶籍經逕為遷出登記者，如欲返臺定居，應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後，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持外國護照入境者，不得辦理遷入登記。</p> <p>三、應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 2、國民身分證。 3、遷入他人戶內者應持遷入地戶口名簿。(如欲單獨立戶者，應持單獨立戶證明文件，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www.ris.gov.tw/zh_TW/394 查詢)。 5、印章(或簽名)。 6、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或數位相片(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ris.gov.tw/187 查詢，繳交數位相片者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路申辦-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 https://www.ris.gov.tw/webapply/76 	

民眾反映管道	反映內容	本所回覆內容	備註
	<p>上次我有打電話問和日本女性登記結婚需要的文件她已經在日本申請單身證明文件？</p>	<p>5 上傳數位相片)。</p> <p>◎如何與外籍人士辦理結婚登記？</p> <p>一、共同應備文件(均須攜帶正本)：</p> <p>(一) 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國人為國民身分證；外國人為護照、居留證或入出國許可證)。</p> <p>(二) 國人戶口名簿。</p> <p>(三) 國人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或數位相片(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www.ris.gov.tw/187 查詢，繳交數位相片者，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路申辦-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 https://www.ris.gov.tw/webapply/765 上傳數位相片)。</p> <p>(四) 印章(可簽名)。</p> <p>二、其他應備文件(均須攜帶正本)及程序：</p> <p>(一) 國人與外交部所定之特定國家人士(如越南、緬甸等)在國內結婚，須先至該外籍配偶之原屬國完成結婚登記，持憑結婚文件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面談及驗證結婚文件，面談通過後，再攜帶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由一方或雙方當事人親自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p> <p>(二) 國人與持有本部移民署依法核發永久居留證之特定國家人士或特定國家以外之外國人在國內結婚，請攜帶結婚書約(應載有 2 名證人之簽名等相關資料)、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由雙方親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在國外已辦妥結婚者，請攜帶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須同時檢附經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及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如外籍配偶親至戶政事務所填寫，無須經駐外館處驗證)，由一方或雙方當事人親自至任一戶政事務所或由駐外館處函轉辦理結婚登記。</p> <p>◎有關您欲與日本國人在台灣辦理結婚登記，應附文件如下：</p> <p>一、請當事人雙方親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本國人攜帶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結婚書約(應有兩名 20 歲以上之證人簽名)、2 年內拍攝符合新式國民身分證規格相片 1 張(以上文件均需正本)，規費：換發國</p>	

民眾反映管道	反映內容	本所回覆內容	備註
		<p>身分證 50 元、換發戶口名簿 30 元。</p> <p>二、日本國配偶，應檢附護照、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於原核發機關核發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p> <p>三、有關在台灣辦妥結婚登記後，回日本辦理結婚登記應備文件，請您向日本在台有關單位詢問(日本交流協會(02)2713-8000)。</p>	
	<p>戶口名簿(全戶詳載)需如何辦理？</p>	<p>新式戶口名簿申請方式：</p> <p>(一)申請人：戶長、受委託人。</p> <p>(二)應備證件：新式戶口名簿登載現戶戶籍資料之現住人口及省略記事，並得依據申請人之申請，增加非現住人口或記事。</p> <p>(三)注意事項：書面委託他人辦理者，須附繳委託書、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換領戶口名簿者，須附繳原戶口名簿。</p> <p>(四)規費：初領、補領、換領之收費數額每份新臺幣 30 元。政府機關辦理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整編作業而須換領戶口名簿者，免收規費。但因申請各項戶籍登記須同時換領，或跨直轄市、縣(市)換領戶口名簿者，應繳納規費。</p>	
	<p>您好，請問戶長爸爸往生了，辦除戶還能一併辦什麼嗎？請問除戶往者的印章要帶嗎？</p>	<p>可辦亡故者健保退保通報作業，勞保死亡輔恤 3 個月全薪，通報壽險公會，核准由各承辦機關決定。不用帶往生者印章。</p>	
	<p>請問一下，我想登記 4/6 為結婚日期，但適逢連假，這樣要怎麼辦理？</p>	<p>一、依據本市受理預定假日結婚登記作業規定，傳統節日及其連續假日，即清明節(108 年 4 月 4 日至 7 日)不受理預定假日結婚登記。</p> <p>二、如果您想登記為 108 年 4 月 6 日，可於 4 月 1 日、2 日、3 日，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同時要記得，需向櫃檯人員表示要指定結婚生效日為 108 年 4 月 6 日。</p> <p>三、另外提醒您！身分證上的補換證日期，會是 108 年 4 月 1 日、2 日或 3 日，不會是 108 年 4 月 6 日喔；另外，如果您需同時要辦理「遷徙登記」，因為遷徙一定要在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所以提醒您在遷入地戶政辦理「遷徙及結婚登記」，才不用跑 2 趟喔。</p>	
<p>臉書</p>	<p>無</p>	<p>無</p>	